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8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
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春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2,683,9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631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